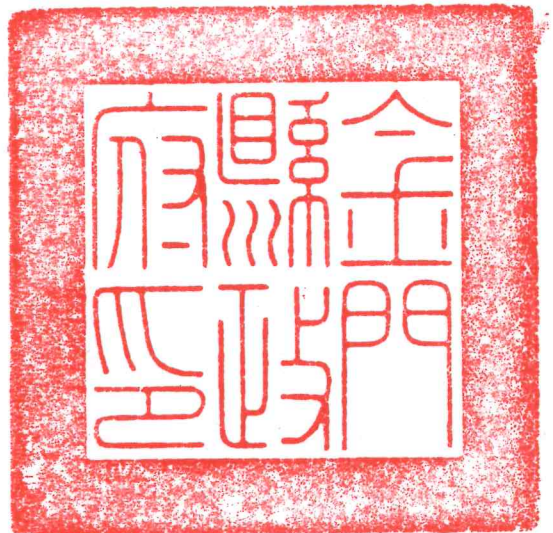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07390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金城公墓禁葬墓區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金城公墓」部分墓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及整體規劃需求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縣金城公墓（金寧鄉寧山段0062-0000地號），南A區（合葬墓區）除外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墓區範圍內，自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縣長陳福海